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83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58,400股滙豐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滙豐股份45.8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變現收益約1,288,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已出售滙豐股份的總購買價之間的差額。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豐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B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83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58,400股滙豐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滙豐股份45.8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豐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出售的滙豐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滙豐股份總數約0.001245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滙豐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滙豐股份的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於滙豐股份投資的良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變現收益約1,288,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已出售滙豐股份的總購買價之間的差額。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亦專注於策略性投資，而另一間附屬公司則專注於提供有關監察及改善室內空氣質量、能源效益技術及現代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材料的產品及服務。

有關滙豐的資料

滙豐為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滙豐的主要業務為通過亞太地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的國際網絡提供綜合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滙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益	50,429	56,098
除稅前溢利	8,777	13,347
滙豐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	3,898	5,969
資產淨值	<u>204,995</u>	<u>192,668</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及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258,400股滙豐股份，總代價約11,83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滙豐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Martin Woods先生。